(上接第一版)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 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法治中国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 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运用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 验,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 了人民、依靠人民,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努力 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 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加 强人权法治保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 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

一坚持统筹推进。坚持依法治国、依法 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 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依法治国和 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 机统一,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 司法、全民守法。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党中 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 建设薄弱环节,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 项, 切实增强法治中国建设的时代性、针对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我国基本 国情,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法治建设 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综合因素,汲 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 验,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制度设计 行得通、真管用。

(三) 总体目标

建设法治中国,应当实现法律规范科学完 备统一, 执法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权力运行受 到有效制约监督,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尊重 保障, 法治信仰普遍确立, 法治国家、法治政 府、法治社会全面建成。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 更加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法律体系更加完备, 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 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 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 法治社会建设 取得重大进展, 党内法规体系更加完善, 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 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 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 形成,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 保障,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 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 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持依宪治国、依 宪执政, 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首要任务, 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将宪法实 施和监督提高到新水平。

(四)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 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 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负有维 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都不得有 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 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一切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违 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党带头尊 崇和执行宪法, 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 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 来,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

(五)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全国人大及 其常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宪法监督职责,加强宪 法实施和监督,并将其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年 度工作报告的重要事项, 全国人大及其党委会 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确保符合 宪法规定、宪法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 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 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原 则、内容、程序。建立健全涉及宪法问题的事 先审查和咨询制度,有关方面拟出台的行政法 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 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和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 如何理解、实施、适用问题的, 都应当依照有 关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 请求。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应当注重审查是否 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内容。加强 宪法解释工作, 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回应 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

(六) 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在全社会 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 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宪法知识, 弘扬宪法精神。抓住领导干部 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 (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纳 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全面落实 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增 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在"五四宪 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基础上建设国家宪法宣传 教育馆。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教材编写、修 订、使用, 凝练我国宪法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 色,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理论和宪法话 语体系。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 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和改进立法工 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 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 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 会大局稳定。

(七) 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 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 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党中央领导 全国立法工作、研究决定国家立法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有立法权地方的党委按照党中央大政 方针领导本地区立法工作。

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 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人大及其常 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健全全国人大相关专门 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 法律草案机制。更好发挥人大代表在起草和修改 法律法规中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都应

法治兴则国兴 法治强则国强

当安排审议法律法规案。研究完善人大常委会会 议制度,探索增加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法规案的 会次安排。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 中的作用,逐步提高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特别是 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委员比例。

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做好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严格按照法定权限 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规章,保证行政法规、 规章质量

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 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 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 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八) 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点领 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动贯彻新发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完善深化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创新驱动发展、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等急需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权力运行 的制约和监督, 健全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法律 法规,研究制定行政程序法。围绕加强社会主 义文化建设,完善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保障和 改善民生、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建 设, 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维护社会治安等提供有力保障。加强疫情防控 相关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完善有关处罚程 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 规范、运行有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 体系。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制 度建设。加强国家安全领域立法。健全军民融 合发展法律制度。加强信息技术领域立法,及 时跟进研究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 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法律制度, 抓紧补 齐短板。加强区域协调发展法律制度建设。制 定和修改法律法规要着力解决违法成本过低、 处罚力度不足问题。统筹解决食品药品、生态 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法律法规存在的该硬不 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问题。

针对法律规定之间不一致、不协调、不适 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对某一领域有多部法 律的,条件成熟时进行法典编纂。加强立法的 协同配套工作,实行法律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 研究、同步起草, 增强法律规范整体功效。加 强立法评估论证工作。加强法律法规解释工 作。建设全国统一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 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和党内法规信息平台。

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相促进,做到重大 改革于法有据,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 用。对改革急需、立法条件成熟的, 抓紧出 台;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 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授权决 定或者改革决定涉及的改革举措,实践证明可 行的,及时按照程序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

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 体系,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

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 化改革开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法治保障。

(九)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健全立法立 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提高立法 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健全 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充分发挥立法规划计 划的统筹引领作用。健全立法征求意见机制, 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增强立法透 明度, 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顶 目, 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 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充分 利用大数据分析, 为立法中的重大事项提供统 计分析和决策依据。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 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推进对争议较大的重要 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建立健全重要 立法争议事项协调机制, 防止立法项目久拖不 决。完善立法技术规范,加强立法指引。

(十) 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有立法权的地 方应当紧密结合本地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 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 创造性做好地方立 法工作。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 量,确保不与上位法相抵触,切实避免越权立 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建立健全区域协同 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跨区域 地方立法的统一指导。2025年年底前,完成对 全国地方立法工作人员的轮训。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 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 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 保障制度, 织密法治之网, 强化法治之力, 不 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一) 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 治理体系。各级政府必须坚持依法行政,恪守 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把政府活 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厘清政府和 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和 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深入推进 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 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 管理,编制完成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国务院部门 权责清单于2022年上半年前编制完成并公布。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切实防 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充分发挥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 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 度。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 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行政执 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 政执法事项。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 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动执法重心

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 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健全事前事中事后 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 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健全行政 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进"两法衔接" 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 制。建立健全军地联合执法机制。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 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 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 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统-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文书 基本标准、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 设。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执法自 由裁量权。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 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 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 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 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 对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

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双随机、一 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 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 型监管方式,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 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持续开展 "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统一的市场 准人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 遍落实"非禁即人"。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 经济的各种形式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 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 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加 大惩处和曝光力度。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 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重点 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2022 年年底前建成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 部纳人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十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司法制度。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 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坚持符合国情和遵循司法 规律相结合,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 导。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 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 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深化司法体 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明确四级法院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审级监督 功能。完善民事再审程序,探索将具有普遍法律 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交由较 高层级法院审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 作机制,健全综合配套措施。完善知识产权、金 融、海事等专门法院建设,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 深化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改革。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

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健全重大、疑难、 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机制。坚持"谁办 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 主体地位。健全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直接办 案制度。加强办案团队建设,推动司法人员专 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健全专业法官会 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 切实发挥为办案组 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加强和完善指导性案 例制度,确保法律适用统一。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 全侦查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制度,规范补充侦查、 不起诉、撤回起诉制度。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 排除制度,规范法庭调查和庭审量刑程序,落实 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完善技术 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完善认罪认罚 从宽制度,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改革刑事申 诉制度,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 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健全落实法律援 助值班律师制度,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 帮助全覆盖。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快 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

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探索扩大小额诉讼 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其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 转换适用机制。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优化 司法确认程序适用。改革诉讼收费制度。全面建 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 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 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2022年年底前实现 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 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 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 机制。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深 化监狱体制机制改革,实行罪犯分类、监狱分级 制度。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完善监狱、看守所与社 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

(十三)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全面依法治 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必须大力弘扬社会主 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全 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 守者、坚定捍卫者。

改进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宣传报 道常态化机制,对立法热点问题主动发声、解 疑释惑。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 制。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 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活动。加强突 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

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 打造共 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完善群众参与基 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加快推进市域社会 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治理规范体系。发挥工 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 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制 度,依法依规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惩治 标准和救济机制, 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 公民、企业合法权益。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 保护, 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完善对 暴力袭警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暴

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紧紧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 强公共法律服务,加快整合律师、公证、调 解、仲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 务资源,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 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 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以群众满意度来 检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成效。推动建设一支高 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一批高水平涉外 法律服务机构。

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 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 挥人民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 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全面 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信访、仲裁、 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 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 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 作用。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 覆盖面。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探索扩大行 政裁决适用范围。

五、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 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 工作的监督

建设法治中国, 必须抓紧完善权力运行制 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 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 效的法治监督体系。

(十四)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 强党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把法治 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 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 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得到切实保障。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 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形成法治监督合 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推进执纪执法贯通。 有效衔接司法。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立法公 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 围,提升公开服务水平,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 论监督和社会监督。党委政法委应当指导、推 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 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 法责任体系, 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 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

(十五)加强立法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立 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推进法律法 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工 作。依法处理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组织、公民对法规规章等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 或者审查建议。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 实现有件 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 序, 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 地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 文件、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 备案审查。加强对司法解释的备案监督。将地 方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 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立健全党委、人大常委 会、政府、军队等之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 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十六)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加强省市 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 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 到作为 选择性执 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 落实 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行政执 法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 督功能,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 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畅通行政复议渠道,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 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健全行政复 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 信息化建设。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十七)加强对司法活动监督。健全对法 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制度,促进司法公 正。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统一规范 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加强审判权、检察权运行 监督管理,明确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健全审判 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完善对担任领导职务 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机制,配套 建立内部公示、定期通报机制。健全落实司法机 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规范司法人员与 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制度。构建科学 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完善司法人员 惩戒制度,明确惩戒情形和程序。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 案件办理机制。健全对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 庭、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等 的法律监督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完 善公益诉讼法律制度,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 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检察建议制度。

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 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 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健全侦查机关办理 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完善对 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健 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机制。推动 在市县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 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讯问犯罪嫌 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建立对监狱、 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制度。完善看守所管理制度。 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 制。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

六、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 系,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后盾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政治、组织、队 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 为全面依法治 国提供重要支撑。

(十八)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各级党委 (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 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 权。党的各级组织部门等要发挥职能作用,保障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央和省级党政部门要明确 负责本部门法治工作的机构。各级立法、执法、司 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机关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 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严格执行《领导干 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 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十九)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牢牢把握 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 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 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 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 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 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完善法律 职业准人、资格管理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 一职前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 师同堂培训制度。完善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 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 制度。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立法、执 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加大法 治专门队伍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 流力度。加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和基层法治专门 队伍建设。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遴 选标准、程序。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建 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 善职业保障体系。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 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 度。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

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 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健全职业道德准则、执 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把拥护 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 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坚持和加强党 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健全法官、 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建立 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发展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 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

构建凸显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的法治 人才培养体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 修,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 的问题。推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学科 体系、学术体系、教材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改革, 优化法学课程体系, 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培养信念坚定、德法兼 修、明法笃行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推进教师队 伍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 设。完善高等学校涉外法学专业学科设置。加 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创新涉外法治人才 培养模式。建立健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 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机制。

(二十)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充分运 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 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 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优化整合法治 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全国法 治信息化工程建设。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 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建设覆盖 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七、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 系,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建设法治中国, 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 治党有机统一,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 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体系,增强党依法执政 本领,提高管党治党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二十一) 健全党内法规体系。坚持和加 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 党,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不 断完善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 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构建内容科 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 规体系。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与时俱进做好党 内法规制定修订工作,完善清理工作机制,加 大解释力度,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健全党内法 规备案审查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 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 性。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努力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相互 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二十二) 抓好党内法规实施。把提高党 内法规执行力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抓"关键 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领 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 规,带动全党遵规守纪。加强学习教育,把重 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的重要内容, 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 部学院重要教学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重要任务。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提高党内 法规的普及度和知晓率。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 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开展党内法 规实施评估工作,推动党内法规实施。强化监 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 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严肃 查处违反党内法规的各种行为。

(二十三)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 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 准,加强专业化建设,充实各级党内法规工作 机构人员力量。加快补齐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方 面短板, 重点建设一批党内法规研究高端智库 和研究教育基地,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 果,引领和聚集一批党内法规研究人才。健全 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继续推进在部分高校开展 党内法规研究方向的研究生教育, 加强学科建 设, 为党内法规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八、紧紧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 工作大局,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 全、发展利益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高度重视依法保障"一 国两制"实践、巩固和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运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好国际经济、政治、 社会事务,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更好维 护和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

(下转第五版)